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11月15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5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质押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10月15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了400万股、800万股、400万股、750万股、1000万股。上述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初始交易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一致，为2018年11月15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205、2018-071、2018-073、2018-081、2018-083、2018-131）。

2018年11月16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2月14日，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12,000万股。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07,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8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46,299,99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64%；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10,299,99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5622%，占公司总股本的51.9914%。

东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东方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